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即在2026年4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1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二：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在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4月09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4月10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关于易方达安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向机构投资者开通易方达安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89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892）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情况

自2026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向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4月15日起，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对于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前述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其中非个人投资者需证明符合相关条件，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拒绝该类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六个月，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六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埃泰克本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6	23,978.84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ETF
基金主代码	562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英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绿色电力”，扩位证券简称为“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英嘉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5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根据投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或控股公司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担保151,000万元，其中：公司或控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或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新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电站平台及项目公司（含新设立、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债权人	截至目前提供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长沙赛福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	84.90%	3,000	交通银行	1,000	1,000	2,000	否	否
公司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00%	71.35%	10,000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渤海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银行	3,500	3,500	6,500	否	否
公司	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6%	108.33%	70,000	建设银行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 邦银金融租赁 平安租赁	54,500	40,751.23	29,248.77	否	否
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70%以上	10,000	苏州金融租赁 明光融资担保	2,700	1,221.66	8,778.34	否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37%	5,000	江苏银行 交通银行	2,000	1,921.70	3,078.30	否	否
公司	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65.83%	30,000	中信银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 渤海银行	4,400	4,400	25,600	否	否
公司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100%	18.44%	10,000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4,000	4,000	6,000	否	否

近日，公司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同新（安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同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整，期限三年；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1,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万元，反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公司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3,000	46,472.89	46,527.1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58,000	10,321.70	47,678.30
二、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同人设计或赛福天新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电站平台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0	10,000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瑞康医药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瑞康医药经营发展需要，其向下述列表中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瑞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期限
瑞康山东、乐康金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2,400.00	不超过3年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乐康金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瑞康医药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